

星展台灣及花旗台灣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回饋獎勵計畫 (花旗台灣：花旗禮享家計劃)

1. 原花旗哩程回饋機制累積的花旗哩程 (不含已失效哩程數) · 未來將完整併入星展台灣飛行積金 · 若您同時為星展銀行既有卡友且已有累積飛行積金 · 則您的花旗哩程將與現行於星展銀行已累積之飛行積金加總計算 · 加總後之總數為可兌換之點數。
2. 原花旗紅利點數回饋機制累積的紅利點數 (不含已失效點數) · 未來將完整併入星展銀行活利積分 · 若您同時為星展銀行既有卡友且已有累積活利積分 · 則您的花旗紅利點數將與現行於星展銀行已累積之活利積分加總 · 加總後之總數為可兌換之點數。
3. 原花旗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回饋機制累積的聯名紅利點數 (不含已失效點數) · 將完整移轉至星展銀行。
4. 原花旗現金紅利回饋機制累積的現金紅利 (不含已失效紅利) · 將完整移轉至星展銀行 · 若您同時為星展銀行既有卡友且已有累積現金積點 · 則您的花旗現金紅利將與星展銀行現金積點加總 · 加總後之總數為可兌換之點數。

以下表列主要差異 · 有關紅利點數之詳細兌換規則細內容請詳參星展台灣回饋獎勵計畫網站 (<https://www.dbs.com.tw/personal-zh/cards/rewards/default.page>)。如果本摘要與網站之間存在差異 · 則以網站內容為準。

花旗兌換項目	異動說明		
點數轉換	終止點數兌換特定旅遊常客計劃		
	分割基準日後 · 星展台灣將不再提供下列原花旗旅遊常客計劃：阿提哈德航空、藍天飛行常客計畫、澳洲航空公司、卡達航空、維珍航空飛行會、優悅會/IHG洲際酒店		
	分割基準日後 · 原花旗哩程、紅利點數及現金紅利之最低兌換門檻及兌換級距調整如下：		
		花旗台灣 (現行)	星展台灣 (分割基準日後)
亞洲萬里通 (國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旗哩程：最低兌換門檻為 500哩花旗哩程 · 兌換基準以每500哩花旗哩程為倍數。 2. 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 6,000點紅利點數 · 兌換基準以每6,000點紅利點數為倍數。 3. 現金紅利：最低兌換門檻為 500元現金紅利 · 兌換基準以每500元現金紅利為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飛行積金：最低兌換門檻為 3,000點飛行積金 · 兌換基準以每1,000點飛行積金為倍數。 2.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 15,000點活利積分 · 兌換基準以每5,000點活利積分為倍數。 3.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 100點現金積點 · 兌換基準以每100點現金積點為倍 	

		<p>數。</p> <p>4. PChome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500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500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p>	<p>數。</p> <p>4. PChome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3,000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1,000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p>
	中華航空	<p>1. 花旗哩程：最低兌換門檻為500哩花旗哩程，兌換基準以每500哩花旗哩程為倍數。</p> <p>2. 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6,000點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6,000點紅利點數為倍數。</p> <p>3. 現金紅利：最低兌換門檻為500元現金紅利，兌換基準以每500元現金紅利為倍數。</p>	<p>1. 飛行積金：最低兌換門檻為6,000點飛行積金，兌換基準以每2,000點飛行積金為倍數。</p> <p>2.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30,000點活利積分，兌換基準以每10,000點活利積分為倍數。</p> <p>3.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100點現金積點，兌換基準以每100點現金積點為倍數。</p>
	長榮航空	<p>1. 花旗哩程：最低兌換門檻為500哩花旗哩程，兌換基準以每500哩花旗哩程為倍數。</p> <p>2. 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6,000點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6,000點紅利點數為倍數。</p> <p>3. 現金紅利：最低兌換門檻為500元現金紅利，兌換基準以每500元現金紅利為倍數。</p> <p>4. PChome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500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500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p>	<p>1. 飛行積金：最低兌換門檻為3,000點飛行積金，兌換基準以每1,000點飛行積金為倍數。</p> <p>2.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15,000點活利積分，兌換基準以每5,000點活利積分為倍數。</p> <p>3.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100點現金積點，兌換基準以每100點現金積點為倍數。</p> <p>4. PChome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3,000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1,000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p>
	Happy Go	<p>1. 花旗哩程：最低兌換門檻為900哩花旗哩程，兌換基準以每900哩花旗哩程為倍</p>	<p>1. 飛行積金：最低兌換門檻為900點飛行積金，兌換基準以每900點飛行積金為倍</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53 194 667 629"></td> <td data-bbox="667 194 1035 629"> <p>數。</p> <p>2. 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2,200點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2,200點紅利點數為倍數。</p> <p>3. 現金紅利：最低兌換門檻為150元現金紅利，兌換基準以每150元現金紅利為倍數。</p> </td> <td data-bbox="1035 194 1414 629"> <p>數。</p> <p>2.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2,200點活利積分，兌換基準以每2,200點活利積分為倍數。</p> <p>3.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150點現金積點，兌換基準以每150點現金積點為倍數。</p> </td> </tr> </table> <p>分割基準日後，原花旗哩程兌換亞洲萬里通 (國泰) 之兌換率調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0點花旗哩程 (星展台灣：飛行積金) 可兌換1,000「亞洲萬里通」里數 <p>*星展台灣長榮航空 / 中華航空 / Happy Go兌換比例將同花旗台灣分割基準日前一日兌換比例。</p>		<p>數。</p> <p>2. 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2,200點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2,200點紅利點數為倍數。</p> <p>3. 現金紅利：最低兌換門檻為150元現金紅利，兌換基準以每150元現金紅利為倍數。</p>	<p>數。</p> <p>2.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2,200點活利積分，兌換基準以每2,200點活利積分為倍數。</p> <p>3.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150點現金積點，兌換基準以每150點現金積點為倍數。</p>									
	<p>數。</p> <p>2. 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2,200點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2,200點紅利點數為倍數。</p> <p>3. 現金紅利：最低兌換門檻為150元現金紅利，兌換基準以每150元現金紅利為倍數。</p>	<p>數。</p> <p>2.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2,200點活利積分，兌換基準以每2,200點活利積分為倍數。</p> <p>3.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150點現金積點，兌換基準以每150點現金積點為倍數。</p>											
帳單折抵 / 消費折抵 / 刷卡金兌換	<p>分割基準日後，消費折抵最低折抵門檻及折抵級距調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3 976 687 1025"></th> <th data-bbox="687 976 999 1025">花旗台灣 (現行)</th> <th data-bbox="999 976 1386 1025">星展台灣 (分割基準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3 1025 687 1709">消費折抵</td> <td data-bbox="687 1025 999 1709"> <p>1. 花旗哩程：最低兌換門檻為10哩花旗哩程，兌換基準以每10哩花旗哩程為倍數。</p> <p>2. 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25點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25點紅利點數為倍數。</p> <p>3. PChome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1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1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p> </td> <td data-bbox="999 1025 1386 1709"> <p>1. 飛行積金：最低兌換門檻為100點飛行積金，兌換基準以每100點飛行積金為倍數。</p> <p>2.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1,000點活利積分，兌換基準以每1,000點活利積分為倍數。</p> <p>3.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100點現金積點，兌換基準以每100點現金積點為倍數。</p> <p>4. PChome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100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100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p> </td> </tr> </tbody> </table> <p>*星展台灣消費折抵兌換比例將同花旗台灣分割基準日前一日兌換比例。</p> <p>分割基準日後，帳單折抵 / 兌換刷卡金最低折抵門檻、折抵級距、兌換率調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3 1906 687 1955"></th> <th data-bbox="687 1906 999 1955">花旗台灣 (現行)</th> <th data-bbox="999 1906 1386 1955">星展台灣 (分割基準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3 1955 687 2004">帳單折抵 /</td> <td data-bbox="687 1955 999 2004">1. 花旗哩程：1,000哩折</td> <td data-bbox="999 1955 1386 2004">1. 飛行積金：最低兌換門檻為</td> </tr> </tbody> </table>		花旗台灣 (現行)	星展台灣 (分割基準日後)	消費折抵	<p>1. 花旗哩程：最低兌換門檻為10哩花旗哩程，兌換基準以每10哩花旗哩程為倍數。</p> <p>2. 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25點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25點紅利點數為倍數。</p> <p>3. PChome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1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1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p>	<p>1. 飛行積金：最低兌換門檻為100點飛行積金，兌換基準以每100點飛行積金為倍數。</p> <p>2.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1,000點活利積分，兌換基準以每1,000點活利積分為倍數。</p> <p>3.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100點現金積點，兌換基準以每100點現金積點為倍數。</p> <p>4. PChome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100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100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p>		花旗台灣 (現行)	星展台灣 (分割基準日後)	帳單折抵 /	1. 花旗哩程：1,000哩折	1. 飛行積金：最低兌換門檻為
	花旗台灣 (現行)	星展台灣 (分割基準日後)											
消費折抵	<p>1. 花旗哩程：最低兌換門檻為10哩花旗哩程，兌換基準以每10哩花旗哩程為倍數。</p> <p>2. 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25點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25點紅利點數為倍數。</p> <p>3. PChome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1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1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p>	<p>1. 飛行積金：最低兌換門檻為100點飛行積金，兌換基準以每100點飛行積金為倍數。</p> <p>2.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1,000點活利積分，兌換基準以每1,000點活利積分為倍數。</p> <p>3.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100點現金積點，兌換基準以每100點現金積點為倍數。</p> <p>4. PChome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100點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基準以每100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p>											
	花旗台灣 (現行)	星展台灣 (分割基準日後)											
帳單折抵 /	1. 花旗哩程：1,000哩折	1. 飛行積金：最低兌換門檻為											

	<p>兌換刷卡金</p>	<p>抵100元。</p> <p>2. 紅利點數：1,450點折抵50元；5,000點折抵200元</p> <p>3. 現金紅利： 300點折抵300元。</p> <p>4. PChome聯名紅利點數：65點折抵50元；250點折抵200元。</p>	<p>300點飛行積金折抵30元，兌換基準以每100點飛行積金為倍數。</p> <p>2. 活利積分：最低兌換門檻為5,000點活利積分折抵200元，兌換基準以每1,000點活利積分為倍數。</p> <p>3. 現金積點：最低兌換門檻為100點現金積點折抵100元，兌換基準以每100點現金積點為倍數。</p> <p>4. PChome聯名紅利點數：最低兌換門檻為100點聯名紅利點數折抵80元，兌換基準以每100點聯名紅利點數為倍數。</p>	
--	---------------------	-----------------------------------------------------------------------------------------------------------------------------------	-------------------------------------------------------------------------------------------------------------------------------------------------------------------------------------------------------------------------------------------------------------------------------------------------------------	--

兌換服務	異動說明																			
兌換通路	<p>星展台灣提供之兌換通路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115 1378 1648"> <thead> <tr> <th data-bbox="464 1115 831 1164">兌換項目</th> <th data-bbox="831 1115 1378 1164">兌換通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4 1164 831 1263">點數轉換</td> <td data-bbox="831 1164 1378 1263">星展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星展i客服、傳真 (傳真表可於星展官網下載)</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263 831 1312">消費折抵 / 帳單折抵</td> <td data-bbox="831 1263 1378 1312">星展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312 831 1361">愛心捐款</td> <td data-bbox="831 1312 1378 1361">星展i客服、兌換表傳真</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361 831 1411">兌換精選商品</td> <td data-bbox="831 1361 1378 1411">星展動感活利網</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411 831 1460">兌換Apple商品</td> <td data-bbox="831 1411 1378 1460">星展Apple星商城</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460 831 1509">兌換電子票券</td> <td data-bbox="831 1460 1378 1509">星展動感活利網</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509 831 1559">旅遊增值紅利禮讚</td> <td data-bbox="831 1509 1378 1559">肯驛國際(股)公司合作網站</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559 831 1648">特店點數現折、停車折抵、便利商店兌換</td> <td data-bbox="831 1559 1378 1648">於商店端折抵 / 兌換</td> </tr> </tbody> </table>		兌換項目	兌換通路	點數轉換	星展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星展i客服、傳真 (傳真表可於星展官網下載)	消費折抵 / 帳單折抵	星展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愛心捐款	星展i客服、兌換表傳真	兌換精選商品	星展動感活利網	兌換Apple商品	星展Apple星商城	兌換電子票券	星展動感活利網	旅遊增值紅利禮讚	肯驛國際(股)公司合作網站	特店點數現折、停車折抵、便利商店兌換	於商店端折抵 / 兌換
兌換項目	兌換通路																			
點數轉換	星展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星展i客服、傳真 (傳真表可於星展官網下載)																			
消費折抵 / 帳單折抵	星展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愛心捐款	星展i客服、兌換表傳真																			
兌換精選商品	星展動感活利網																			
兌換Apple商品	星展Apple星商城																			
兌換電子票券	星展動感活利網																			
旅遊增值紅利禮讚	肯驛國際(股)公司合作網站																			
特店點數現折、停車折抵、便利商店兌換	於商店端折抵 / 兌換																			

信用卡代扣繳公用事業單位費用

交易 / 服務類型	現行 (花旗台灣)	分割基準日後 (星展台灣)
信用卡代扣繳公用事業單位費用	<p>提供以下公用事業單位定期代扣繳服務：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電力、台灣自來水、台北市水費、大台北瓦斯、欣湖天然氣、欣欣天然氣、欣南天然氣、欣隆天然氣、欣雄天然氣、欣中天然氣、欣桃天然氣、欣高天然氣、北市停管理處、新北市停管理處、台中停管理處、高市停管理處。</p> <p>並提供以下公用事業單位一次性繳款服務：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電力、台灣自來水、台北市水費、欣欣天然氣、欣雄天然氣、欣湖天然氣、欣高天然氣、欣隆天然氣、台北市監理處、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台北市交通警察大隊、指定慈善機構。</p>	<p>扣繳之公用事業單位新增新海瓦斯、欣林天然氣；台灣大哥大則僅提供已設定扣繳之客戶繼續扣繳，不提供新申請。如有需求，請至台灣大哥大官網或門市以星展台灣信用卡進行辦理。</p> <p>針對一次性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服務，客戶日後亦可使用星展台灣信用卡綁定第三方支付進行繳納。</p>

信用卡分期付款提醒事項

分期服務	花旗台灣	星展台灣	提醒事項
帳單分期	V	V	※ 提醒您，申辦星展銀行信用卡「帳單分期」服務，申請人須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以前（含當日）將最低應繳金額繳付完畢始能申辦成功，若超過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本行仍未收到應付之最低應繳金額，則「帳單分期」將無法辦理成功。
自動分期		V	※ 若您於分割基準日前持有星展銀行信用卡並已完成信用卡自動分期設定，於分割基準日後您名下原花旗銀行所轉移至星展銀行之信用卡所產生之刷卡消費，將自動適用您的信用卡自動分期設定。

信用卡基本權益 / 服務修訂通知

	項目	花旗台灣	星展台灣	修訂內容
信用卡支付服務異動通知	行動支付 (Apple Pay / Samsung Pay)	V	V	1. 換發 / 到期續卡 (卡號無異動) - 若您的星展台灣信用卡已加入 Apple Pay 或

				<p>Samsung Pay · 待您收到新卡並完成開卡後，Apple Pay /Samsung Pay即會同步更新，無需重新設定。</p> <p>2. 掛失補卡（卡號異動）-若您的星展台灣信用卡已加入Apple Pay或Samsung Pay，待您收到新卡並完成開卡後，請重設定Apple Pay / Samsung Pay。</p> <p>3. 星展Card+信用卡數位服務無提供Apple Pay綁定服務，您可從Apple Wallet將您的星展台灣信用卡加入至Apple Pay。</p> <p>註：星展台灣無提供「信用卡行動支付更新通知」簡訊或電子郵件。</p>
--	--	--	--	------------------------------------------------------------------------------------------------------------------------------------------------------------------------------------------------------------------------------------------------------------------------------------------------

信用卡國際行動支付服務約定條款修訂通知

※ 有關星展銀行信用卡 Apple Pay 國際行動支付服務約定條款之最新內容，請參閱 www.dbs.com.tw/welcome/index.html (下稱「本行網站」) 公告及嗣後更新之內容。如果本通知與網站之間存在差異，則以網站內容為準。

※ 本行預計於民國 112 年 8 月提供 Samsung Pay 國際行動支付服務，屆時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之 Samsung Pay 國際行動支付服務約定條款。

調整前	調整後
<p>花旗銀行行動支付服務約定條款</p> <p>為保障您的權益，使用花旗銀行行動支付服務之前，請先詳閱「花旗銀行行動支付服務約定條款」。</p> <p>一、使用花旗銀行行動支付</p> <p>1. 使用花旗銀行行動支付進行的信用卡交易，仍屬於信用卡交易範疇，須遵守「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p> <p>2. 於商店使用花旗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行動支付進行付款交易時，皆須使用您事先設定的指紋或虹膜等生物識別特徵或輸入</p>	<p>星展銀行Apple Pay國際行動支付業務特別約定條款</p> <p>持卡人茲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申請持用本行發行之國際行動支付代碼化信用卡（下稱「本卡」），申請人於使用行動交易裝置點選同意後，即表示申請人已詳閱、瞭解下列條款，並同意遵守之：</p> <p>第一條（定義）</p> <p>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國際行動支付：所稱「國際行動支付業務」係指Apple Pay行動支付；所稱「國際行動支付</p>

您所設定的PIN碼進行認證，方可啟動交易，於實體通路交易時，請將您的行動裝置靠近商店信用卡讀卡機進行感應完成交易，部分商店是否可接受本行行動支付服務須依各商店現場服務及終端機規範為主。

3. 使用本行行動支付進行刷卡交易，本行得以經驗證之指紋或PIN碼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替簽名。於實體通路交易時，持卡人仍須依照信用卡使用規範於簽帳單上簽名。
4. 由您啟用之本行行動支付僅供您本人使用，請不要轉讓、借予他人使用，以避免引起糾紛，如因此引起之爭議及發生之損失將由您自行負責。
5. 若您有違法使用或其他不當使用情況，本行有權可停止您使用本行行動支付服務。
6. 使用本行行動支付服務，本行並未加收費用；惟電信服務業者可能就您使用本行行動支付服務時，收取網路傳輸、資料使用、簡訊或其他費用。

二、安全性

1. 為確保使用安全，請於您所持有之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並請勿使用經Root（取得系統最高權限）之行動裝置，您必須確實保護合格的行動裝置（包括裝置修改後不可違反廠商的軟體或硬體準則）。
2. 請勿設定非您本人之指紋用於啟動交易，並防止他人得知您使用本行行動支付進行交易所需之PIN碼，建議不定期變更PIN碼。
3. 如果您使用您的生物識別特徵、個人識別號碼或個人身份證號碼，如指紋、身份識別、個人識別號碼或密碼（統稱為“設備密碼”）註冊於Apple Pay及其他行動支付服務上，將被收集、儲存、註冊和訪問Apple Pay密碼並將使用於您合格設備上。當您登錄Apple Pay或其他行動支付服務並選擇使用您合格設備上的技術進行驗證時，您的指

業者」係指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稱「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係指Apple Pay應用程式。

二、安全儲存媒介(SE, Secure Element)：儲存應用程式與相關資料之安全模組。可依不同方式將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相關資料寫入，如將資料交付個人化處理中心進行個人化作業，或透過空中傳輸（OTA）方式下載等等。安全儲存媒介可有不同選擇，包含但不限於置於手機上之USIM卡、Micro SD卡、手機上之晶片或外部裝置（如手機套、貼片...等等）。

三、代碼化(Tokenization)：運用EMVCo組織技術，提供一組與原始資料具有相同格式的代碼，藉以替代原始的敏感性資料，於可支援近端及網路交易之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特約商店消費。

四、代碼化服務(Token Service)：藉由代碼化技術，產生、發行代碼，並管理代碼與卡號、卡號效期等資料之對照、互轉，代碼生命週期管理等相關作業之服務。代碼化服務系統得由信用卡組織、發卡機構或代碼化服務業者提供。

第二條（申請）

1. 國際行動支付之信用卡服務(下稱「本服務」)，僅限本行實體信用卡持卡人申請。
2. 本卡為特殊規格之信用卡，須使用符合特定系統規格之國際行動支付設備（可適用Apple Pay之設備；下稱行動交易裝置）並以指定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進行代碼化信用卡，代碼化卡片資料將儲存於行動交易裝置內建之安全儲存媒介中。
3. 持卡人使用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時，應避免使用經越獄（Jail Break，簡稱JB）、Root、刷機等行動交易裝置，或應於行動交易裝置安裝防毒軟體，以確保使用安全。
4. 持卡人申請與使用本卡不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但仍需負擔實體信用卡之相關費用，持卡人於申請時需輸入實體信用卡卡號、效

紋或任何其他生物識別特徵、個人識別碼或密碼將根據您的合格設備的技術進行匹配和驗證，故您同意本行無法控制合格設備上的技術、可用性、功能、驗證方式、安全性和完整性，且本行不能對使用Apple Pay或其他行動支付服務進行的交易以及使用任何生物特徵、個人識別碼或密碼授權的交易承擔責任。因此，您應自行評估合格設備的驗證方式以及是否可以接受此類的相關風險。

三、信用卡補換發卡、續卡、停卡、掛失

1. 若您使用本行行動支付服務的實體卡片有相同卡號補換發卡、到期續卡、或掛失補發不同卡號之情形，先前就原信用卡所儲存於Apple Pay或其他行動支付之「數位卡片碼」將隨之終止，待您收到補換發新實體卡片後，須重新加入始可進行交易；惟若持卡人在上述相同卡號補換發卡、到期續卡、或掛失補發不同卡號且手機未遺失之情形下，並收到本行寄發「花旗信用卡行動支付更新通知」簡訊或電子郵件時，該「數位卡片碼」將自動更新對應至您補換發或續發的新卡卡片(不論卡號有無變更)，您無須於收到補換發新實體卡片並完成重新加入新卡，原數位卡片即可持續使用，於商店使用本行行動支付進行付款交易時，使用您事先設定的指紋或虹膜等生物辨識或輸入您所設定的PIN碼進行認證，則可完成交易。惟持卡人於收到實體卡片後仍需進行實體卡開卡，方得使用實體信用卡。若收到新實體卡片前，舊實體卡遺失，請立即向本行辦理掛失。
2. 若您通知本行停用於本行行動支付服務加入之實體卡片，本行完成實體信用卡停卡作業時，儲存之「數位卡片碼」將隨之終止。
3. 若您欲停用本行行動支付服務之數位卡片碼，可直接刪除該張數位卡片碼即可，所對應之信用卡實體卡片仍可繼續使用。
4. 若您於本行行動支付服務加載的實體卡片有遺失、滅失、被竊時，請您立即通知本行並

期、卡片背面末三碼等資訊，並通過本行核驗後，始可進行申請作業，本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5. 持卡人同意本行得以電子文件（包含但不限於簡訊或電子郵件等各式電子文件）提供各項通知，並於收到本行通知申請核准後，需依據本行通知完成卡片下載流程。本行保留提供代碼化服務與否之權利。

第三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1. 持卡人同意本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有關持卡人透過本服務使用信用卡之各項資料，包括各項交易、技術、位置及持卡人個人資料與其他相關一般資訊，並依本行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持卡人並同意前揭資料與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包括但不限於(a)支援信用卡之國際行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及由國際行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管理或委託之受託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及(b)信用卡之支付網路與組織及由該等網路或組織管理或受委託之受託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
2. 持卡人瞭解並同意本行為得將持卡人以國際行動支付業務進行交易之資訊（包含但不限於交易商店名稱、交易金額、日期、授權碼.....等）以直接或間接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方式提供予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得揭露於國際行動支付服務之應用程式中，以利持卡人得查詢其歷史交易紀錄。

第四條（暫停服務）

本行有權因風險考量，暫停本行提供持卡人本服務；若本行因故與國際行動支付業者終止合作，則本行將停止提供持卡人本服務，惟持卡人實體信用卡之權利義務並不受影響，持卡人仍應遵循與本行之約定繳納以本卡完成之刷卡交易款項。

第五條（持卡人之保管責任）

1. 持卡人必須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號碼、信用卡效

辦理實體卡片掛失手續，若持卡人手機亦遺失或被竊時，請一併向本行告知並辦理取消數位卡片碼自動更新服務。若僅辦理實體卡片掛失手續並確定無需取消數位卡片碼自動更新服務，持卡人收到本行寄發「花旗信用卡行動支付更新通知」簡訊或電子郵件時，該「數位卡片碼」將自動更新對應至您補換發之新卡卡片，您無須於收到補換發新實體卡片並完成重新加入新卡，原數位卡片即可持續使用。若持卡人通知本行辦理停用數位卡片碼，則待您尋回實體卡片時，可再通知本行重新啟用該數位卡片碼；若是終止數位卡片碼，則待您收到新卡片時，您須重新加入。

5. 若您的本行行動支付服務遭人未經授權使用，您必須依「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約定，立即通知本行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辦理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則依「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約定辦理，即『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急於立即通知貴行者。(2)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急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四、行動裝置遺失、更換

1. 若您的行動裝置遺失，請通知本行，進行信用卡掛失手續並辦理取消數位卡片碼自動更新服務，以維護您的信用卡安全。
2. 若您欲更換行動裝置，請先於原行動裝置刪除所有數位卡片碼，再於新行動裝置上重新加入本行信用卡。

五、消費帳款有疑義

期、持卡人姓名、信用卡檢查碼、國際行動支付服務之帳戶資料與其他得以作為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之各項資料。並確保國際行動支付服務相關密碼、指紋、Face ID等身分辨識來源，均未讓與、轉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如不再使用原裝置，應清除已註冊之資料。

2. 如持卡人未妥善保管行動交易設備定之密碼、本卡、個人資料或行動交易裝置致發生否認交易之情事，本行有權停止持卡人對於本卡之使用。
3. 如發生或懷疑以下任一情況，持卡人應立即通知本行：(a)持卡人信用卡或行動裝置遺失、被竊或修改；(b)其他人得知持卡人用戶代號、登入密碼、指紋、代碼化卡號等相關安全資料；(c)信用卡、用戶代號、登入密碼、指紋、Face ID、代碼化卡號等相關安全資料或國際行動支付之應用程式曾被他人使用。
4. 持卡人應於更換其行動裝置或將行動裝置交付他人(例如行動裝置進行維修期間)前將國際行動支付服務之應用程式內的信用卡移除。
5. 如持卡人違反第五條約定致生之一切款項及損害，應由持卡人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 (使用限制)

1. 持卡人同意如實體信用卡有未開卡、停用、掛失、不續卡、遲繳、暫停使用、強停、信用貶落等情形發生，將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本服務。
2. 本服務使用之交易卡號，為透過國際組織提供之代碼化服務轉換後之行動卡號，不支援需輸入卡號或卡片背面末三碼之交易，如代扣繳服務。
3. 本服務不支援電子票證功能(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等)、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市區停車、預借現金、離線交易、部分特約商店之設備或作業流程尚無法支援辦理刷卡分期、

1. 以花旗行動支付服務進行的信用卡交易記錄，僅代表本行授權您使用特定合格裝置完成的花旗行動支付服務交易，無法反映授權後的各項作業，包括但不限於結算、交割、換匯、取消、退貨或退款，最終消費明細以帳單所載金額為準。
2. 若您對帳單所列之消費明細有疑問時，請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協助處理。

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 本行茲依據銀行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說明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以及臺端所享有之權利或服務。

2. 您可於本行網站

<https://www.citibank.com.tw>查詢「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七、服務內容及服務條款之變更

1. 您了解並同意，倘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無法提供服務，本行得於網站首頁公告後，停止變更或終止各項服務內容及服務條款。

2. 除前揭情形外，本行亦得視業務需要及實際情形，於60天前以網站公告或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臺端，調整、停止或終止各項服務內容及服務條款，包括(i) 終止您使用花旗行動支付服務；(ii) 修改或暫停您使用花旗行動支付服務的交易類型或金額上限；(iii) 變更使用花旗行動支付服務的資格；(iv) 變更花旗信用卡驗證程序。

八、以電子文件為正式表示方法您同意於使用花旗銀行行動支付服務之所有內容，皆以電子通訊文件作為正式表示，您於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定時，即視為同意本條款規定，適用於您使用花旗銀行行動支付服務進行全部交易相關之全部紀錄。

九、智慧財產權

紅利折抵、感應式退貨交易、原實體信用卡對應國際組織提供之權益優惠等。

4. 於實體商店消費時，本服務僅適用於具MasterCard Pay Pass、Visa payWave等感應功能之刷卡設備，不支援磁條及晶片等接觸式刷卡交易。
5. 如遇部分交易(分期、紅利折抵)、退貨交易不支援本服務，特約商店得要求持卡人出具實體信用卡。本服務不適用於部分刷卡優惠活動，詳情依本行活動公告為主。
6. 本服務非一般實體信用卡，故卡面無簽名欄位設計，惟交易時需透過手機設定之密碼驗證(包含但不限於指紋、Face ID、圖形驗證碼、SIM卡用戶個人辨識號碼、虹膜辨識、或個人密碼等)方可進行交易，一旦通過密碼驗證，即視為持卡人支付指示，持卡人應遵守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得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第七條(行動裝置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同意行動裝置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利用國際行動支付之應用程式暫停本服務，並以電話通知本行停用本服務，立約人完成掛失停用本服務手續後，相關自負額之規範與所連結的實體信用卡相同。停用本服務不影響連結之實體信用卡之使用。

第八條(終止服務)

1. 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通知並終止本服務契約，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支手機/行動裝置之本服務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手機/行動裝置之本服務契約仍為有效。
2. 本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實體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本服務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九條(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同意且瞭解，國際行動支付業者係支付服

有關花旗行動支付服務（包括內文、圖片、軟體、照片及其他影像、影片、聲音、商標、標誌）之一切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營業秘密、著作權、商標、人格權，以下稱「智慧財產權」），均歸「本行、本行之授權人」或「第三方」所有。本使用條款並未就「本行、本行之授權人」或「第三方」擁有的智慧財產，授予您任何權利，您瞭解並同意，使用花旗行動支付服務，並未因而取得所有權利益。

十、免責聲明

您明確了解並同意：本行針對行動支付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及其軟體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包含但不限於權利完整、商業適售性、特定目的之適用性、資訊品質、保密權、所有權、未侵害他人權利及適合特定用途的保證。本服務及軟體乃依其「現狀」及「提供使用時」之基礎提供，您使用本服務及軟體時，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本行亦不保證以下事項：

- (1) 本服務相關之服務及軟體完全符合您的需求
- (2) 本服務相關之服務及軟體不受干擾、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或無錯誤
- (3) 由本服務相關之服務及軟體之使用而取得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商家的產品或服務相關之任何資訊）或結果為準確、可靠或完整
- (4) 您經由本服務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將符合您的期望
- (5) 任何本服務、相關軟體或相關協力廠商網站沒有錯誤、不受中斷、不存在間諜軟體、惡意軟體、廣告軟體、病毒、蠕蟲或其他惡意程式碼或者其功能滿足您的需求
- (6) 本服務或其相關之軟體可在您的硬體上運行；與您的作業系統相容或者與您的電腦或行動裝置上安裝的其他軟體相容。

是否經由本服務與相關軟體之使用取得任何資料應由您自行考量且自負所有風險，並拋棄因前開任何資料之取得而導致您電腦或行動裝置系統、網路存取或設備之任何損壞或資料流失，對本行提出任何請求或採取法律行動。您需全權負責確定本服務適合並足以滿足您的需求。您自本行或

務之提供者，本行不擁有國際行動支付服務之運營權，亦不負責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及其他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提供予持卡人之訊息及其它服務。國際行動支付服務範圍及功能依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公告為準。

本卡之使用，除「國際行動支付特別約定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其餘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國際行動支付特別約定條款與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不同者，概以國際行動支付特別約定條款為優先。

經由本服務與軟體取得之建議和資訊，無論其為書面或口頭，均不構成本服務與相關軟體之保證。您明確了解並同意本行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經理人、受僱人、代理人、合夥人及授權人，無須為您任何直接、間接、附隨、特別、衍生、懲罰性的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下述事由所生利潤、商譽、使用、資料之損害或其他無形損失：

(1) 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

(2) 替代商品及服務之購買成本

(3) 他人未經授權存取或修改您的傳輸或資料

(4) 任何第三人就本服務所為之聲明或行為

(5) 任何其他與本服務有關者。

此外，您需自行負責維護您於本服務帳戶中所儲存之所有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收貨資料、個人資料等)，本行不聲明或保證本行代表您傳輸的資訊之真實性、有效性、準確性、適用性與完整性。同時，您亦須明確了解本服務對於您透過本服務所提供或同意本服務代表您進行傳輸之支付資訊(包含:信用卡資訊等)不具控制權，而且本服務無法確保您透過本服務所進行之所有交易皆能完成，您透過本服務所啟動之交易仍須經您的發卡行(即本行)進行授權。

十一、責任限制

本行不針對以下原因或與其相關之原因(不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合約行為、疏忽行為或其他侵權行為)所引發的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性、懲戒性、後果性或其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財產損害、使用權喪失、業務損失、經濟損失、資料丟失或利潤損失等)對您承擔任何責任：

您對本服務與相關協力廠商網站、應用程式之資訊取用或使用

您透過本服務傳輸付款資訊並執行交易所獲取之商品或服務

本服務或相關協力廠商網站有關之服務中斷

透過本服務與您進行交易買賣行為之相關協力廠商之行為

任何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偽冒盜用行為

上述免責聲明，亦適用於本行與相關服務廠商已
被告知損失可能性之情況。

十二、其他約定、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 若您參加本行其他活動而另同意相關使用規
範或約定時，您應同時遵守各該服務之使用及相
關規定。

2. 本服務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本行之信
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3. 本服務條款之解釋及適用，應依中華民國法
律，若有爭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

*一般消費定義請參考花旗官網各信用卡產品注
意事項內容，另如部分商店不接受行動支付，請
以商店現場或網頁公告為準。